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已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已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现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 1 )公司出资 800 万元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出资 200 万元拟共同成立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业务规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田 田

叶 青

2013 年 10 月 24 日